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夜間部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請務必填寫正確)			申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修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身份證字號			
系(科)所	_____系(科)所			聯絡電話	手機： 家中電話：		
班別	_____年級_____班			是否辦理任何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1				3		
	2				4		
一、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二、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應繳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新生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核後方可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注意事項	一、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學分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 三、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核發50%的助學金。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四、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五、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六、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七、已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僅得擇優(擇一)申請。						
本人	(請簽名) 經查核結果符合弱勢助學金之補助並且願意接受學校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不得異議，本次生活服務學習之成果將作為下學年申請之依據與考核。						

編號：

簽名：

(請沿虛線剪下)

編號：

備註：一、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學生存查聯。
 二、請將此存查聯保存至資格審核公告後。